

放棄參加 11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聲明書

本人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，得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）遴選，茲因故自願放棄，並不得保留遴選資格，自 114 年度起符合該資格時，仍應由屏東縣政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委升薦訓練。特此聲明。

聲 明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 一 編 號

服 務 機 關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